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74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2018年6月，我厅以《关于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8〕160号）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2年8月，该公司取得我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5303220806），核准能力为12.231万吨/年。2023年5月，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根据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技术审查意见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意见（云环函〔2023〕132号），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部公告2009年第65号）的有关规定，我厅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废药物、药品（HW03类中的900-002-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1~006-04、263-008~010-04、263-012-04、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402-06、900-404~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071-001~002-08、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9~210-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451-001~002-11、261-007~009-11、261-012~015-11、261-019~025-11、261-027-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4-17）、含铜废物（HW22中的398-005-22）、含酚废物（HW39类中的261-070~071-39）、含醚废物（HW40中的261-072-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261-080~082-45、261-084~085-45）、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

261-087-46)、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计1.731万吨/年;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402-06、900-404-06,仅限液态)60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251-001~003-08、251-005-08,仅限液态)6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6~007-09,仅限液态)7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12、900-299-12,仅限液态)3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液态)225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05-22,仅限液态)55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261-087-46,仅限液态)200吨/年,共计2.5万吨/年;收集、贮存、处置(减量化)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9-06)3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77000吨/年,共计8万吨/年,合计12.231万吨/年。经营有效期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

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管理制度等。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信息化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变更委托运输单位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落实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蒸发结晶盐、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和焚烧飞灰等废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三）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及时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四）严格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生产和运输卸货场所的地面防渗和围堰设置等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等。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核准经营期限内，你公司需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送我厅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四、你公司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厅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危险废物运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厅申请换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负

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